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

第 79199577 号

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商 标

道小鸽

申 请 人 武汉道小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二路大族金石凯激光工业园器件车间二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代理机构 北京环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7类：工业机器人；电焊工业机器人；割草机器人；包装用单独工作的机器人；清洗设备；自动操作机（机械手）；金属加工机械；电焊机；包装机；机器台